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安娜律师、王弋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本次挂牌申请报

告期发生的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和藤医药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和藤医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6）7-5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三》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藤医药本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变更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正、补充与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期后至申报日、申报日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的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逐笔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上述区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及归还情况、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2014年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06.62	146,381.23	48,345.48	99,942.37
	小计	1,906.62	146,381.23	48,345.48	99,942.37
2015年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9,942.37	6,821.10	-	106,763.47
	小计	99,942.37	6,821.10	-	106,763.47
2016年1-6月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6,763.47	-	-	106,763.47
	小计	106,763.47	-	-	106,763.47

经核查，公司2014年为和藤研发代垫费用11次，总金额146,381.23元。2015年为和藤研发代垫费用1次，总金额6,821.10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资金拆借及代垫款项。上述拆借款及代垫费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核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报告期后至申报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6,763.47	-	106,763.47	-
小 计	106,763.47	-	106,763.47	-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日期间未新增资金拆借及代垫款项情况。

(三) 申报日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核查，公司为关联方垫付资金未签订协议也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治理机制。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还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需要通过相关决策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六) 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1、与资金占用有关的公司制度及规范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该制度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规范，能有效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2、与资金占用有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作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资金占用情况已于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避免发生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事项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弋飞
(王弋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